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1)

須予披露之交易 —  
收購TIHK的67%股權  
及  
與GTECH成立合資公司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可供瀏覽。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7
2. 收購 .....	8
3. TABCORP買賣協議 .....	8
4. 與GTECH成立合資公司 .....	12
5. GTECH買賣協議 .....	13
6. TIHK緊隨完成出售後的企業架構 .....	15
7. 進行收購及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利益 .....	15
8. 收購及出售之財務影響 .....	16
9. 華彩、GTECH集團、TABCORP集團公司及TIHK集團資料 .....	16
10. 其他資料 .....	17
<b>附錄 — 一般資料</b>	
1. 責任聲明 .....	18
2. 權益披露 .....	18
3. 競爭權益 .....	23
4. 訴訟 .....	23
5. 服務合約 .....	23
6. 審核委員會 .....	24
7. 一般資料 .....	2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公司實體根據Tabcorp買賣協議向Tabcorp實體收購Tabcorp銷售股份、資產及業務知識產權
「完成收購」	指	完成Tabcorp買賣協議
「收購買方」	指	CLSL、CLS Australia及TIHK
「資產」	指	資產賣方於完成收購當時擁有並用作經營業務的資產（例外資產除外）
「資產賣方」	指	TI、Tabcorp股份賣方及Jupiters Gaming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Atlas 材料」	指	Tabcorp集團公司或TIHK根據技術合作協議，在任何時間已經或將會向中彩在線提供的若干特定源代碼及目標碼及有關軟件的文件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Burwill」	指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
「業務」	指	TIHK集團所經營的業務
「業務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擁有人於完成收購當時擁有有關Atlas材料及衍生產品的知識產權
「華彩」	指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中彩在線」	指	北京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釋 義

「CLS Australia」	指	CLS Australia Pty Ltd，於澳洲維多利亞註冊的公司，為華彩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資產的買方及於完成收購後獲調派或僱用僱員的實體
「CLSL」	指	China LotSyner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彩的全資附屬公司
「CLSL銷售股份」	指	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TIHK全部已發行股本50%
「公司實體」	指	華彩、CLSL、CLS Australia、TIHK及TIHK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終止及解除契據」	指	Tabcorp股份賣方、TI、TIST、Tabcorp、CLSL、華彩、TIHK與TIHK附屬公司於Tabcorp買賣協議日期就終止交易文件而訂立的終止及解除契據
「衍生產品」	指	由中彩在線或其代表開發的目標碼或來源碼電腦程式
「董事」	指	華彩董事
「出售」	指	CLSL根據GTECH買賣協議向GTECH出售CLSL銷售股份
「完成出售」	指	根據GTECH買賣協議完成出售
「East Luck」	指	East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僱員」	指	Tabcorp買賣協議所指明的僱員
「例外資產」	指	若干特定資產及並非由Tabcorp集團公司擁有的資產
「設施授權人」	指	Sydney Harbour Casino Properties Pty Ltd，於澳洲維多利亞註冊的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本集團」	指	華彩、其附屬公司及TIHK
「GTECH」	指	GTECH Global Services Corporation Lt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27 Gregory Afxentiou Street, 6021 Larnaca, Cyprus
「GTECH集團」	指	Lottomatica, S.p.A.，其股份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TECH承兌票據」	指	GTECH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向受益人TIHK發出的本金為7,500,000澳元的承兌票據
「GTECH買賣協議」	指	CLSL、GTECH與TIHK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有關買賣股份的協議
「IGT」	指	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的公司
「知識產權擁有人」	指	Tabcorp股份賣方、TI及TIST
「合資公司」	指	TIHK於完成出售後成為CLSL與GTECH的合資公司
「Jupiters」	指	Jupiters Limited，於澳洲維多利亞註冊的公司
「Jupiters Gaming」	指	Jupiters Gaming Pty Ltd，於澳洲維多利亞註冊的公司
「KENO開樂彩業務」	指	有關高頻彩票遊戲KENO開樂彩的業務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CLS承兌票據」	指	CLSL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向受益人TIHK發出的本金各為7,500,000澳元的兩張承兌票據
「舊CLS承兌票據」	指	CLSL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向受益人TIHK發出的本金為4,950,000澳元的承兌票據，作為向CLSL發行TIHK股本中股份的部分代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相關公司法團」	指	澳洲二零零一年公司法 (Cth)所定義者
「服務」	指	於完成收購前,有關僱員就業務向Tabcorp所提供相同或相似的職責及職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華彩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CLSL、GTECH與TIHK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有關TIHK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TIHK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澳元的普通股
「華彩股份」	指	華彩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bcorp」	指	Tabcorp Holdings Limited, 於澳洲維多利亞註冊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Tabcorp實體」	指	Tabcorp股份賣方、TI、TIST、Jupiters Gaming、Jupiters及Tabcorp
「Tabcorp集團公司」	指	Tabcorp及其相關公司法團
「Tabcorp銷售股份」	指	20,100,000股股份,相當於TIHK全部已發行股本67%
「Tabcorp股份賣方」	指	Tabcorp International No. 1 Pty Ltd, 於澳洲維多利亞註冊的公司,為Tabcorp的全資附屬公司
「Tabcorp買賣協議」	指	公司實體及Tabcorp實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股份及資產出售協議
「Tabcorp承兌票據」	指	Tabcorp股份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向受益人TIHK發出的本金額為10,050,000澳元的承兌票據,作為向Tabcorp股份賣方發行TIHK股本中股份的部分代價

## 釋 義

「技術合作協議」	指	TI、TIHK與中彩在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技術合作協議
「技術合作協議更替契據」	指	TIHK、TI與中彩在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向TIHK轉讓及更替TI於技術合作協議項下之全部權利及義務而訂立的技術合作協議更替及修改協議
「TI」	指	Tabcorp International Pty Ltd，於澳洲維多利亞註冊的公司，為Tabcorp的全資附屬公司
「TIHK」	指	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緊隨完成收購前分別由Tabcorp股份賣方及CLSL擁有67%及33%股權；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更改其公司名稱為CLS-GTECH Company Limited集太華彩有限公司
「TIHK集團」	指	TIHK及其附屬公司
「TIHK附屬公司」	指	泰科華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緊隨收購及出售前後一直為TIHK的全資附屬公司
「TIST」	指	Tabcorp International Services and Technology Pty Ltd，於澳洲維多利亞註冊的公司，為Tabcorp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下列各項：  (i) Tabcorp股份賣方、TI、CLSL、TIHK、華彩與Tabcorp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就TIHK訂立的股東協議（經上述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修訂協議所修訂）；  (ii) TI與TIHK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知識產權協議（「Tabcorp知識產權協議」）；  (iii) TIST與TIHK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服務協議（「Tabcorp服務協議」）；  (iv) CLSL與TIHK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 釋 義

- (v) Tabcorp股份賣方、TI及TIST的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就TI在Tabcorp知識產權協議項下的義務及Tabcorp服務協議項下TIST向TIHK提供服務而向CLSL發出的函件，有關條款及條件由CLSL與TIHK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協定；
- (vi) Tabcorp承兌票據；
- (vii) 舊CLS承兌票據；及
- (viii) TI與CLSL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保密協議

「過渡服務協議」	指	Tabcorp、設施授權人、CLS Australia、TIHK與華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向CLS Australia提供過渡期的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VLT」	指	視頻彩票終端機
「保證人」	指	Tabcorp股份賣方、資產賣方、知識產權擁有人、Jupiters及Tabcorp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1)

執行董事:

陳 城 (主席)

劉 婷 (副主席)

孔祥達 (行政總裁)

吳京偉

廖元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

王韜光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大樓33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陳明輝

李小軍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交易 —  
收購TIHK的67%股權  
及  
與GTECH成立合資公司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華彩宣佈公司實體與Tabcorp實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Tabcorp買賣協議,據此,公司實體同意向Tabcorp實體收購Tabcorp銷售股份、資產及業務知識產權,總代價為15,000,000澳元。華彩同時宣佈,緊隨完成收購後,CLSL亦與GTECH及TIHK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GTECH買賣協議,據此,GTECH同意從CLSL購買CLSL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完成出售后,TIHK成

## 董事會函件

為 CLSL 與 GTECH 各佔 50% 股權之合資公司。於完成出售後，TIHK 的公司名稱已由「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更改為「CLS-GTECH Company Limited 集太華彩有限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及出售構成華彩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資料。

### 2. 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司實體與 Tabcorp 實體訂立 Tabcorp 買賣協議，據此，公司實體同意收購而 Tabcorp 實體同意出售 (i) Tabcorp 銷售股份（相當於 TIHK 全部已發行股本 67%）；(ii) 資產；(iii) 業務知識產權，總代價為 15,000,000 澳元。完成收購已於同日進行。

緊隨完成收購前，TIHK 分別由 CLSL 及在 Tabcorp 股份賣方擁有 33% 及 67% 股權，及彼等分別欠付 TIHK 舊 CLS 承兌票據及 Tabcorp 承兌票據項下的本金。緊隨完成收購後，TIHK 由 CLSL 全資擁有。Tabcorp 承兌票據獲 TIHK 解除，而 CLSL 向受益人 TIHK 發出新 CLS 承兌票據。

董事相信，Tabcorp 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股東整體有利。

### 3. TABCORP 買賣協議

Tabcorp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i) Tabcorp 股份賣方；
- (ii) TI；
- (iii) TIST；
- (iv) Jupiters Gaming；

## 董事會函件

- (v) Jupiters;
- (vi) Tabcorp;
- (vii) CLSL;
- (viii) CLS Australia;
- (ix) 華彩(作為收購買方的擔保人);及
- (x) TIHK。

Tabcorp股份賣方、TI、TIST、Jupiters Gaming及Jupiters每一方均為Tabcorp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各訂約方訂立Tabcorp買賣協議當時，CLSL及CLS Australia每一方均為華彩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全部Tabcorp實體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於華彩及華彩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華彩同意向保證人擔保收購買方須根據Tabcorp買賣協議履行一切義務，並就保證人因任何一位收購買方未能履行Tabcorp買賣協議的義務而引致或蒙受的責任，向保證人作出彌償保證。

### 資產及業務知識產權

資產包括電腦室設備、測試平台、工程設備及多種終端機。CLS Australia及TIHK均為Tabcorp買賣協議的資產承讓人。

業務知識產權主要包括知識產權擁有人於完成收購當時擁有Atlas材料的知識產權。TIHK為全球(澳洲除外)業務知識產權之承讓人，受限於各項同意及第三方的權利。

### 收購股份

CLSL向Tabcorp股份賣方收購Tabcorp銷售股份，相當於TIHK全部已發行股本67%。

### TIHK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TIHK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TIHK集團於二零零六年

## 董事會函件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摘錄自TIHK集團根據澳洲普遍採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澳元	由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收益	110	16
除稅前虧損淨額	(4,296)	(1,026)
除稅後虧損淨額	(4,296)	(1,026)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元
資產總值	29,305	31,255
負債總額	(4,627)	(2,281)
資產淨值	24,678	28,974

### 僱員

根據Tabcorp買賣協議，Tabcorp及Jupiters同意調派僱員至CLS Australia，以在完成收購後12個月（「調派期」）內全職履行服務。CLS Australia將於完成收購後一個月內向有意聘用的僱員提出聘用邀請，而Tabcorp及Jupiters則會讓接納聘用邀請的僱員離職。

### 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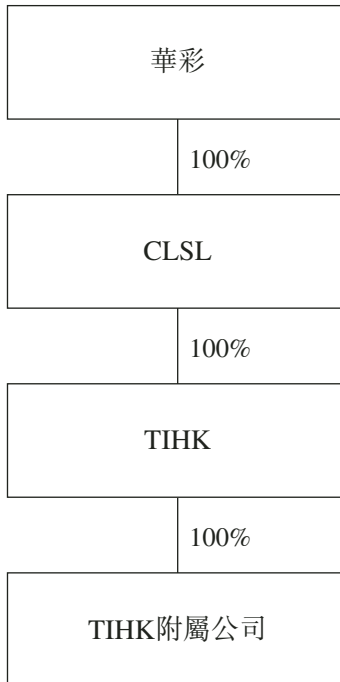
CLSL就收購向Tabcorp實體支付的總代價為15,000,000澳元，資產佔其中240,270澳元，Tabcorp銷售股份及業務知識產權佔代價餘額。華彩經商業上考慮，不會收購欠缺業務知識產權的Tabcorp銷售股份，故業務知識產權的價值不能從Tabcorp銷售股份的價值中分出來。收購代價由華彩以內部資源撥付。此外，完成時，根據終止及解除契據，TIHK已解除CLSL及Tabcorp股份賣方分別在舊CLS承兌票據及Tabcorp承兌票據項下的一切義務。同時，CLSL向受益人TIHK發出新CLS承兌票據。

代價乃經公司實體與Tabcorp實體公平磋商協定。董事釐定代價時已考慮（其中包括）TIHK的股本投資成本及資產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Tabcorp股份賣方於TIHK的股本投資成本約為16,000,000澳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賬面值約為240,270澳元。

完成

完成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收購代價已於完成收購當時由CLSL (代表本身及CLS Australia) 以現金向Tabcorp股份賣方 (代表本身、資產賣方及知識產權擁有人) 支付。

TIHK緊隨完成收購後的企業架構



於收購簽訂的其他重要文件

有關公司實體與Tabcorp實體於完成收購時訂立的協議如下：

(1) 過渡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Tabcorp、設施授權人、CLS Australia、TIHK與華彩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i) Tabcorp同意向CLS Australia及TIHK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多名僱員使用電腦、軟硬件、查閱資料、數據與紀錄及提供服務；及(ii)設施授權人同意向CLS Australia及TIHK授出有關使用若干辦公室空間的特許權，以促使TIHK運作於完成收購後的若干期限內順利過渡。華彩以無償方式保證CLS Australia及TIHK根據過渡服務協議項下履行的責任。

## 董事會函件

作為Tabcorp及設施授權人提供上述服務的代價，CLS Australia及TIHK須向Tabcorp及設施授權人支付根據提供服務及使用授權設施的人數計算的費用。過渡服務協議的期限為完成收購起計12個月。

### (2) 終止及解除契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Tabcorp股份賣方、TI、TIST、Tabcorp、CLSL、華彩、TIHK與TIHK附屬公司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終止交易文件，而Tabcorp股份賣方、TI、TIST、Tabcorp、CLSL、華彩及TIHK各自同意以無償方式解除終止及解除契據其他訂約方有關交易文件的一切責任，惟因終止及解除契據日期前違約而引致者除外。

### (3) 技術合作協議更替契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TIHK、TI與中彩在線訂立技術合作更替契據，據此，TI自該契據日期起以無償方式將技術合作協議的全部過去、現有及日後權利及責任更替及轉讓予TIHK。此外，中彩在線同意上述技術合作協議更替契據項下的更替及轉讓。

董事相信，過渡服務協議、終止及解除契據以及技術合作協議更替契據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對股東整體有利。

## 4. 與GTECH成立合資公司

緊隨完成收購後，CLSL與GTECH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GTECH買賣協議，據此，CLSL同意出售而GTECH同意購買CLSL銷售股份（相當於TIHK全部已發行股本50%），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完成出售已於同日進行。完成出售後，TIHK成為GTECH與CLSL各佔50%股權之合資公司，而TIHK的公司名稱已由「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更改為「CLS-GTECH Company Limited集太華彩有限公司」。

## 5. GTECH買賣協議

GTECH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i) CLSL；
- (ii) GTECH；及
- (iii) TIHK。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GTECH及其相關聯繫人均為獨立於華彩及華彩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出售股份

GTECH從CLSL購買CLSL銷售股份，相當於TIHK全部已發行股本50%。

### 代價

GTECH向CLSL支付的出售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該代價由本集團與GTECH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

此外，根據GTECH買賣協議，完成出售后，TIHK已解除CLSL在其中一份新CLS承兌票據項下的一切義務，同時GTECH已向受益人TIHK發出GTECH承兌票據。

### 轉讓EAST LUCK

緊隨完成出售前，East Luck為CLSL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用作持有CLS Australia全部股權。CLS Australia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僅用作收購Tabcorp買賣協議項下的服務。

作為成立合資公司後的重組步驟之一，根據GTECH買賣協議，CLSL亦同意以無償方式向TIHK轉讓East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East Luck為CLS Australia的控股



## 董事會函件

公司。緊隨完成收購後，TIHK擁有業務知識產權及部分資產，而CLS Australia則擁有絕大部分資產，並有權獲得僱員的服務。

### 完成

完成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緊隨完成收購後進行。

### 股東協議

完成出售當時，CLSL、GTECH與TIHK亦已訂立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當TIHK董事局認為需要為TIHK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資金時，CLSL及GTECH同意會按比例各自向TIHK償還新CLS承兌票據及GTECH承兌票據項下尚欠本金直至償清該等票據欠款為止。股東須應TIHK要求就TIHK不時的營運或資本需要按比例向TIHK提供額外資金。

倘華彩須向合資公司進一步注資，華彩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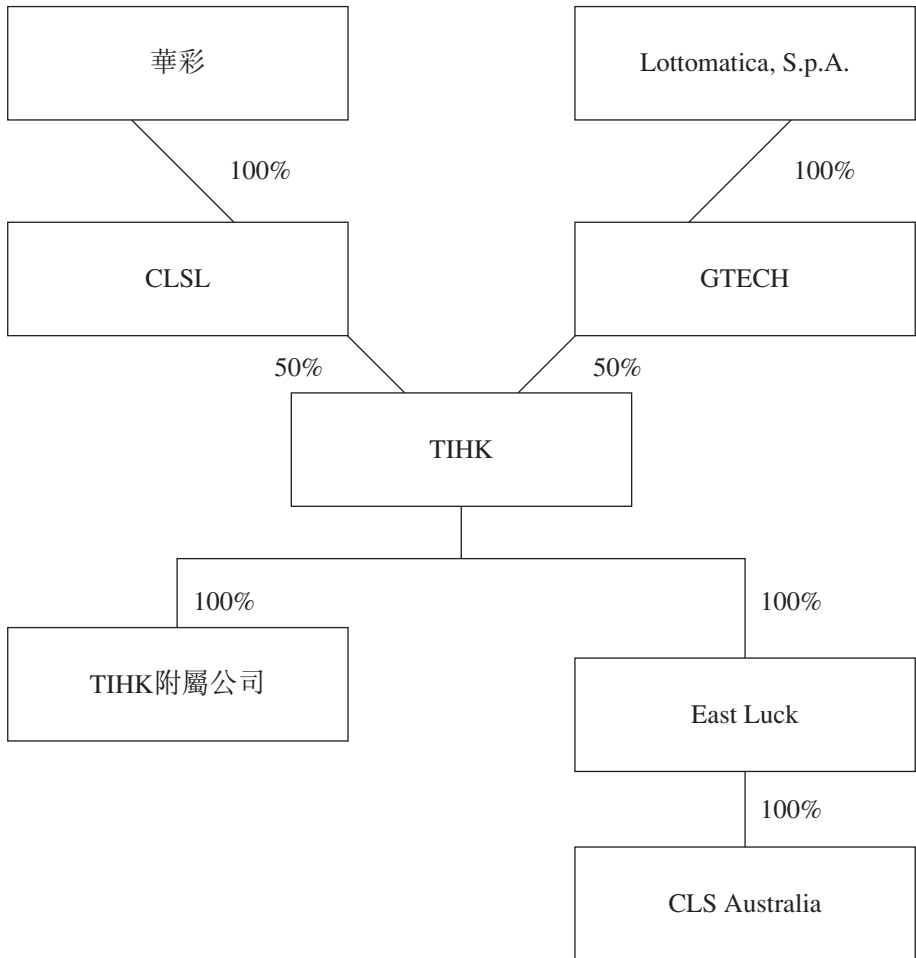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收益

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00,000港元，而華彩計劃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營運資金。

出售收益預期約為70,000,000港元，為出售所得約為207,000,000港元（代表20,000,000美元出售代價加7,500,000澳元GTECH承兌票據之和）減去約129,000,000港元收購成本相關部分及有關收購及出售約8,000,000港元的估計開支。

完成出售後，TIHK為華彩的合資公司，將按股權法計入華彩的財務報表。

6. TIHK緊隨完成出售後的企業架構



7. 進行收購及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利益

華彩相信，收購及成立合資公司對本集團極具策略性。華彩得以獲得全國性KENO開樂彩業務（由TIHK及TIHK附屬公司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二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經營）的長遠價值。KENO開樂彩為TIHK與中彩在線的技術合作下設立及開發的首項彩票產品。目前，KENO開樂彩試運行已展示良好的業務前景。董事預期，KENO開樂彩在全國公眾場所大規模鋪開後，將帶來長期穩定的營收增長。華彩亦預期，憑著GTECH集團的經驗，TIHK集團可領導在中國相關彩票業務的發展。收購及成立合資公司均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華彩相信其可提升本集團在中國高頻彩票遊戲市場的領先地位。

## 董事會函件

預期二零零七年中國彩票市場銷售約為人民幣1,000億元，較去年大幅增長。本集團在中國彩票市場相關業務具備豐富營運經驗，為中國福利彩票業的重要參與者。本集團不僅為中國福利彩票全國VLT和KENO開樂彩彩票系統及終端設備的獨家供應商，亦為中國專門為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單位提供投注系統和設備的三大供應商之一。

此次與GTECH集團結盟是華彩第二次與全球頂尖企業的合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華彩透過訂立認購協議及技術合作協議與IGT結成戰略聯盟。其後，IGT成為華彩的策略投資者。

IGT為全球最大遊戲系統、設備及內容供應商，而GTECH集團則為全球最大KENO及即開型電腦彩票系統供應商。華彩相信與之合作，不僅促進中國彩票市場穩健發展，同時亦鞏固華彩現有業務並使其業務擴展至新增長領域。

### 8. 收購及出售之財務影響

預期緊隨完成收購及完成出售後，本集團之總資產將會增加約92,000,000港元，其為增加淨現金及於合資公司權益之價值和減少預付款項；及本集團之總負債將會增加約22,000,000港元，其為增加應計費用和承兌票據之價值。董事局並不預期收購及出售將為本集團之盈利帶來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 9. 華彩、GTECH集團、TABCORP集團公司及TIHK集團資料

華彩之主要業務為從事中國彩票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支援、設備供應及顧問服務。華彩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被納入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成份股。

根據Lottomatica, S.p.A.就是次交易發出的公佈，GTECH集團（Lottomatica, S.p.A.及其附屬公司，包括GTECH）為全球最大的商業彩票營運商及意大利博彩業的市場領導者。GTECH為具領導地位的遊戲技術及服務公司，提供全新技術、創新內容及優越服務。GTECH集團為全方位博彩營運商及遊戲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家具備國際規模、雄厚財力及行業領先的客戶解決方案的綜合企業。GTECH集團也是為全球各地營運商提供KENO系統的最大供應商。Lottomatica, S.p.A.在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LTO，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市值超過50億美元。

## 董事會函件

Tabcorp集團公司為著名遊戲及娛樂集團，主要在澳洲從事博彩及遊戲業務。

TIHK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彩在線提供若干彩票運作系統、終端機、專利知識產權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以便中彩在線在中國從事彩票相關業務。

###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華彩可換股票據及  
購股權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局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城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華彩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通函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彩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華彩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華彩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華彩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華彩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華彩股份數目				約佔華彩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陳城	341,407,092	213,155,212 (附註1)	1,629,617,232 (附註2及3)	2,184,179,536 (附註3)	28.49%
劉婷	213,155,212	341,407,092 (附註4)	1,629,617,232 (附註2及3)	2,184,179,536 (附註3)	28.49%
黃勝藍	4,000,000	—	—	4,000,000	0.05%
李小軍	2,000,000	—	—	2,000,000	0.03%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之配偶劉婷女士擁有。
2. 45,280,768股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 (「**Hang Sing**」) 持有，Hang Sing則由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的Orient Strength Limited (「**Orient Strength**」) 持有51%權益。42,380,168股由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的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Strong Purpose**」) 持有。1,541,956,296股由Burwill持有，Hang Sing、Strong Purpose、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分別擁有Burwill 20.36%、19.05%、3.42%及3.34%權益。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4.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

(ii) 於Burwill股份的權益 (聯營公司)

董事姓名	Burwill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Burwill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陳城	37,999,472	37,158,072 (附註1)	438,304,701 (附註2及3)	513,462,245 (附註3)	46.17%
劉婷	37,158,072	37,999,472 (附註4)	438,304,701 (附註2及3)	513,462,245 (附註3)	46.17%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之配偶劉婷女士擁有。
2. 226,403,853股由Hang Sing持有，Hang Sing則由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的Orient Strength持有51%權益。211,900,848股由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的Strong Purpose持有。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4.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

## (iii) 於華彩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由	行使期 至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購股權 項下之 股份數目	約佔華彩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城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劉婷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孔祥達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0.28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17,600,000	0.23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0.28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17,600,000	0.23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0.285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17,600,000	0.23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0.285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17,600,000	0.230%
吳京偉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0.44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0.026%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0.44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0.026%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0.44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0.026%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0.445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0.026%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9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	0.016%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97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	0.016%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97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	0.016%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975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	0.016%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975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00	0.042%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0.975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00	0.0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0.96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0.10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0.96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0.10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0.96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0.10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0.96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0.104%
廖元煌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0.904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3,200,000	0.042%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0.904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3,200,000	0.042%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0.904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5,600,000	0.073%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0.96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8,000,000	0.10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0.96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8,000,000	0.10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0.96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8,000,000	0.10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0.96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8,000,000	0.104%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由	行使期 至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購股權 項下之 股份數目	約佔華彩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勝藍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陳明輝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李小軍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0.305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600,000	0.0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華彩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華彩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華彩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華彩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華彩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華彩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華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華彩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華彩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i) 於華彩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華彩股份數目				約佔華彩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Burwill	—	—	1,541,956,296	1,541,956,296 (附註1)	20.11%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703,000,000	—	—	703,000,000	9.17%
Legg Mason Inc (附註2)	—	—	566,952,000	566,952,000	7.40%
Lloyds TSB Group Plc (附註3)	—	—	536,716,800	536,716,800	7.00%
Yu Man Yiu, Park	176,834,000	—	260,000,400 (附註4)	436,834,400	5.70%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附註5)	—	—	432,792,000	432,792,000	5.65%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6)	—	—	389,656,000	389,656,000	5.08%

附註：

1. 此等股份為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持有的部份權益。
2. 此等股份由L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P（「LM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Equ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持有。LM International由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LLC全資擁有，而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LLC則由 Legg Mason Inc全資擁有。

3. 此等股份由Lloyds TSB Group Plc全資擁有之Scottish Widows Plc持有。
4. 400股由Good Talent Trading Limited持有，Yu Man Yiu, Park先生持有其35%權益；及260,000,000股由Yu Man Yiu, Park先生全資擁有之Centrix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5. 193,528,000股由WF Asia Fund Limited持有，13,048,000股由Arrow WF Asia Fund持有，61,048,000股由WF Japan Fund Limited持有，78,920,000股由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持有，86,248,000股由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持有。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為此等基金或公司的投資經理。
6. 此等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之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

(ii) 於華彩相關的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IGT擁有575,916,000股華彩股份的衍生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華彩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華彩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華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華彩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3.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或不利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審核委員會

華彩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華彩之年報與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檢討及監察華彩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管程序。

### 審核委員會成員簡歷

**黃勝藍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文憑、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文憑、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證書及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亦為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明輝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盛達資本集團總裁，該公司為私人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公司。彼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曾服務於怡富投資管理，主力負責香港及後至其他亞洲市場信託基金及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拓展，尤其專注於日本、韓國及印尼成立怡富投資信託之業務發展。陳先生並曾創辦凱基證券集團，其為泛亞洲的投資銀行，股東包括區內知名金融及商業機構。彼曾出任凱基資產管理部主管，該部門負責管理超過4億美元的對沖基金及投資組合，彼並為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李小軍先生**（3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任職於中國北京高朋律師事務所，主要從事與公司和資本市場有關的法律事務，為國內眾多國有企業、民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重組、兼併收購、股份上市項目提供法律服務。作為國內首家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的法律顧問，李先生積極並卓有成效地參與了證券投資基金的業務創新，為國內首支傘型基金、QDII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類型的共同基金的發行提供法律服務；李先生在境內還成功參與了國有大型商業銀行不良資產的處置活動。此外，彼還一直專注於外商獨資商業企業在國內的戰略佈局和繫合。在眾多業務領域，李先生經驗豐富、業績出眾。李先生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會員。

## 7. 一般資料

- (1) 華彩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華彩之監察主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孔祥達先生，孔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
- (3) 華彩之公司秘書為吳文輝先生，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4) 華彩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譚永凱先生，彼持有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商業系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 (5)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i) 各董事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各董事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與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6) 本通函之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